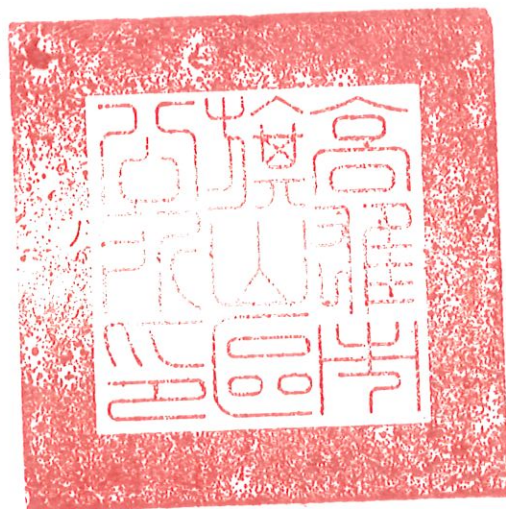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3/04



[機關代碼]3.97.64

[機關名稱]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單位名稱]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機關地址] 842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聯絡人] 蔡佩玲

[聯絡電話] (07)6616100#233

[傳真號碼] (07)6622764

[電子郵件信箱]zuniainlimbo@kcg.gov.tw

[標案案號]1130301

[標案名稱]113 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1,55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55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1,550,000 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1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案號: 1121013

[技術服務範疇]規劃設計監造

區長 謝健成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03/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6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4 元
[總計] 100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保管金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3/14 17:30
[開標時間] 113/03/15 10:30
[開標地點] 842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玖拾萬元整，並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42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開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14 年 3 月 31 日或完成合約土石採取量 55 萬立方】，以上由甲方依需要決定，若因而減少土石採取量，依實做數量給付。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依本契約履約標的之特性（例如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基本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丙級營造業以上廠商。

(2)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5. 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說明規定檢附投標文件，未檢附或檢附不齊全或所附具之文件經審查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無效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1. 有關投標、開標或審標等相關疑義可先洽詢本所秘書室蔡小姐（電話：07-6616100 分機 233），餘如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所經建課尤先生（電話：07-6616100 分機 518）。

2. 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不提供書面招標文件。請廠商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 <http://web.pcc.gov.tw>)付費下載。

3. 請詳閱招標文件，有疑義處請依採購法第 41 條辦理。

4. 開標當時若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經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及開標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相同時間，不另行通知。

5. 有關電子領標憑據相關說明如下： I. 廠商投標文件應列印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乙紙。

II.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III.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IV.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以 15 分鐘為原則）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V.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及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視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經本所以電話通知仍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 VI. 本案如係因流標、廢標後重行招標且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6. 本案開標不另行通知，請廠商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7.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議價時，應依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授權書，若無攜帶身分證件者，視同放棄比減議價機會。

8. 投標廠商請自行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上網注意有無更正資料公告。

9.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評選時間擇期另行通知。

10. 旗山區公所政風室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電話 07-6614646。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電話：07-3368333 分機 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電話：07-3368333 分機 3239、傳真：07-3315313)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3/01 15:4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 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人

招標機關人

[評選委員總額] 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

[核准文號] 113.02.0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00550300 號函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